

2022 年度
新乡县公安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县公安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新乡县公安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公安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县公安工作的有关规定，部署、指导、监督、检查全县公安工作。

(2) 掌握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全县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

组织指导全县公安机关侦查工作，组织、协调和参与侦破各类刑事案件、经济犯罪案件及上级批转的重大案件及专项工作。

(3) 负责全县治安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协调、处置重大治安事故和群体性事件，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依法查处破坏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开展治安行政管理工作。

(4) 负责出入境管理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全县出入境、持普通护照的外国人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人员在新乡县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

(5) 分析、研究全市的社会治安状况，安排部署全市的公安工作，为上级公安机关和市委、市政府提供社会治安方面的重要信息，并提出对策。负责全县公安民警队伍的管理和教育。指导、检查、监督全市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依法管理全市社会治安、户籍、居民身份证和出入境工作。管理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维护交通秩序，负责机动车驾驶员的

管理以及对各种机动车辆的日常管理。组织、协调和参与侦破、处置重大案件、重大事件、重大治安灾害事故。负责对反革命和特务、间谍等危害社会治安稳定和国家安全案件及刑事案件、经济案件的侦察工作；维护和保卫内部单位安全。指导、监督看守所、行政拘留所等管理工作。负责全市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监察和保护工作。负责全市公安消防和警卫工作。

（6）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新乡县公安局内设机构 22 个，包括：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刑事侦查大队、反诈信息研判侦查大队、交通警察大队、治安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禁毒大队、情指快反处置中心、森林警察大队、出入境管理大队、食药环侦查大队、办公室、纪检室、政治处、警务保障室、控告申诉股、宣传股、看守所、拘留所、法制大队、看护管理中队。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新乡县公安局，无二级决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新乡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005.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7,040.6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31.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6.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76.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005.05	本年支出合计	58	8,005.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73.2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73.21
	30			61	
总计	31	8,278.26	总计	26	8,278.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县公安局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005.05	8,005.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40.68	7,040.68					
20402	公安	7,040.68	7,040.68					
2040201	行政运行	3,559.37	3,559.37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80.47	3,280.47					
2040221	特别业务	200.84	200.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1.32	531.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7.20	457.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43	53.4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7	4.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4.90	364.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99	33.99					
20808	抚恤	70.03	70.03					
2080801	死亡抚恤	70.03	70.0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	4.0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	4.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6.25	156.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6.25	156.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7.42	127.4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83	28.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6.81	276.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6.81	276.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6.81	276.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县公安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005.05	4,523.73	3,481.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40.68	3,559.37	3,481.32			
20402	公安	7,040.68	3,559.37	3,481.32			
2040201	行政运行	3,559.37	3,559.37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80.47		3,280.47			
2040221	特别业务	200.84		200.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1.32	531.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7.20	457.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43	53.4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7	4.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4.90	364.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99	33.99				
20808	抚恤	70.03	70.03				
2080801	死亡抚恤	70.03	70.0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	4.0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	4.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6.25	156.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6.25	156.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7.42	127.4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83	28.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6.81	276.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6.81	276.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6.81	276.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县公安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005.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040.68	7,040.6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31.32	531.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6.25	156.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76.81	276.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005.05	本年支出合计	59	8,005.05	8,005.0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005.05	总计	64	8,005.05	8,005.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县公安局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005.05	4,523.73	3,481.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040.68	3,559.37	3,481.32
20402	公安	7,040.68	3,559.37	3,481.32
2040201	行政运行	3,559.37	3,559.37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80.47		3,280.47
2040221	特别业务	200.84		200.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1.32	531.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7.20	457.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43	53.4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87	4.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4.90	364.9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99	33.99	
20808	抚恤	70.03	70.03	
2080801	死亡抚恤	70.03	70.0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	4.0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	4.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6.25	156.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6.25	156.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7.42	127.4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83	28.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6.81	276.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6.81	276.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6.81	276.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县公安局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84.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8.4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456.72	30201	办公费	303.1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03.63	30202	印刷费	0.8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39.1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3.81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5.74	30206	电费	47.9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03	30207	邮电费	19.3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6.7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9	30211	差旅费	13.7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9.5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0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3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8.3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52.7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9.3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77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9.1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43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6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025.31	公用经费合计					498.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县公安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县公安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新乡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8.40		98.40		98.40		91.96		91.96		91.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8,278.2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155.09 万元，下降 20.66%。主要原因是受整体环境影响，非税收入和支出均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8,005.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005.05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8,005.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23.73 万元，占 56.51%；项目支出 3,481.32 万元，占 43.4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8,005.0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155.09 万元，下降 21.21%。主要原因是受整体环境影响，非税收入和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005.05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588.58 万元，下降 16.56%。主要原因是受整体环境影响，非税收入和支出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005.0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7,040.68 万元，占 87.9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31.32 万元，占 6.64%；卫生健康（类）支出 156.25 万元，占 1.95%；住房保障（类）支出 276.81 万元，占 3.46%。

（三）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872.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05.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63%。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597.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59.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人员减少，业务量减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6,025.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80.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4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项目经费减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特别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31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办案业务量减少，拘押场所在押人员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53.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新增退休人员。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4.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新增退休人员。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69.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4.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新增人员。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3.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新增人员。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15.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2.3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新增死亡人数。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01%。决算数与年初预

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新增人员。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16.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新增人员。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8.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新增人员。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09.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6.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3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退休人员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523.7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025.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498.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我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我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98.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46%。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我单位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91.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46%，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98.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46%。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我单位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91.96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工作运行、办理案件等支出。2022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1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98.42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371.16 万元，下降 42.6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我单位严格控制公用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01.8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01.8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

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89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89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对财务管理绩效工作进行规范化管理，积极同财政部门 and 上级公安机关沟通学习，财务部门认真进行决算编报、审核等工作，并按时完成，切实做到数据真实、有效，年初设定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2 年度参加自评的项目有 34 个项目，其中 5 个项目涉密不予公开；项目资金年初预算为 4514.25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为 3897.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34%。根据 2022 年度我局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综合得分为 92 分。

2022 年度部分预算项目支出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未开展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看守所经费						
项目资金 (万元)		新乡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新乡县公安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101	101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300	101	101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5	5		
		拨付合规性			5	5		
		使用规范性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支持地方公安机关开展各类业务工作，重点补助国保、维稳工作、重大案件侦破、重大活动安保、反恐怖、执法规范化建设、民警教育训练、区域警务合作等办案经费。保障重点装备建设项目和县级公安机关基本业务装备配备。 目标2：支持地方公安机关有效打击、预防各类犯罪，提高各类案件查办率，依法管理全县社会治安、户籍、居民身份证和出入境管理、交通管理有关工作，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目标3：保障地方公安机关贯彻落实国家公安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县公安工作的有关规定，部署、指导、监督、检查全县公安工作。			目标1：支持地方公安机关开展各类业务工作，重点补助国保、维稳工作、重大案件侦破、重大活动安保、反恐怖、执法规范化建设、民警教育训练、区域警务合作等办案经费。保障重点装备建设项目和县级公安机关基本业务装备配备。 目标2：支持地方公安机关有效打击、预防各类犯罪，提高各类案件查办率，依法管理全县社会治安、户籍、居民身份证和出入境管理、交通管理有关工作，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目标3：保障地方公安机关贯彻落实国家公安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县公安工作的有关规定，部署、指导、监督、检查全县公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看守所经费	=300万元	202.59万元	10	6.75	-32.47	响应国家政策，造成支出减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看守所在押人员	≥300人	300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看守所在押人员生活质量	保障并提高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及时保障在押人员生活质量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新犯罪率	有效下降	100%	12	12	0.00	
		社会治安秩序	明显好转	100%	13	13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在押人员满意度	≥9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96.7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工勤人员失业保险						
主管部门		新乡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新乡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13	0.13	0.13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0.13	0.13	0.13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支持地方公安机关开展各类业务工作，重点补助国保、维稳工作、重大案件侦破、重大活动安保、反恐怖、执法规范化建设、民警教育培训、区域警务合作等办案经费。保障重点装备建设项目和县级公安机关基本业务装备配备。 目标2：支持地方公安机关有效打击、预防各类犯罪，提高各类案件查办率，依法管理全县社会治安、户籍、居民身份证和出入境管理、交通管理有关工作，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目标3：保障地方公安机关贯彻落实国家公安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县公安工作的有关规定，部署、指导、监督、检查全县公安工作。		失业保险已按照年初预算要求按时足额规范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勤人员失业保险数	=0.13万元	0.13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勤人员人数	≤33人	33人	15	15	0.0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5	15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利用率	≥100%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96%	10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交警队住房公积金							
项目资金 (万元)		新乡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新乡县公安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68	52.08	52.08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57.68	52.08	52.08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加强路面巡逻管控，维护我县辖区交通秩序，为群众创造安全有序的出行环境。 二、排查事故隐患点段，加强管控力度，降事故保畅通，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加强驾驶员及车辆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教育，提高思想认识，重点加强营运及危化品车辆的管理。 四、依法规范处理交通违章行为，提高交通安全意识。 五、做好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资金按时足额规范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民警公积金	≥57.68万元	52.78万元	10	9.15	-8.50	绩效填报错误，提高绩效填报水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民警	≥76人	76人	15	15	0.0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5	15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利用率	≥100%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10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99.1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尚得旗同志抚恤金、丧葬费						
主管部门		新乡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新乡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1.12	21.12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0	21.12	21.12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尚得旗同志的丧葬费、抚恤金按时发放。		尚得旗同志丧葬费、抚恤金已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抚恤金、丧葬费总支出	=211152元	211152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抚恤金、丧葬费发放人数	=1人	1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抚恤金、丧葬费发放足额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抚恤金、丧葬费发 放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家属的生活水 平	保障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家属满意度	≥96%	10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拘留所经费						
		新乡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新乡县公安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	4.92	4.92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15	4.92	4.92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资金管理情况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支持地方公安机关开展各类业务工作，重点补助国保、维稳工作、重大案件侦破、重大活动安保、反恐怖、执法规范化建设、民警教育训练、区域警务合作等办案经费。保障重点装备建设项目和县级公安机关基本业务装备配备。 目标2：支持地方公安机关有效打击、预防各类犯罪，提高各类案件查办率，依法管理全县社会治安、户籍、居民身份证和出入境管理、交通管理有关工作，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目标3：保障地方公安机关贯彻落实国家公安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县公安工作的有关规定，部署、指导、监督、检查全县公安工作。		目标1：支持地方公安机关开展各类业务工作，重点补助国保、维稳工作、重大案件侦破、重大活动安保、反恐怖、执法规范化建设、民警教育训练、区域警务合作等办案经费。保障重点装备建设项目和县级公安机关基本业务装备配备。 目标2：支持地方公安机关有效打击、预防各类犯罪，提高各类案件查办率，依法管理全县社会治安、户籍、居民身份证和出入境管理、交通管理有关工作，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目标3：保障地方公安机关贯彻落实国家公安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县公安工作的有关规定，部署、指导、监督、检查全县公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拘留所经费	=15万元	10.25万元	10	6.83	-31.67	响应国家政策，造成支出减少。加强预算统筹能力，科学规划目标，合理安排支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被拘留人员人数	≥50人	50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被拘留人员生活标准	保障并提高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及时保障被拘留人员生活标准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新犯罪率	有效下降	100%	12	12	0.00	
		社会治安秩序	明显好转	100%	13	13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拘留人员满意度	≥9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96.8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看护队经费						
主管部门		新乡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新乡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	42	42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14	42	42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支持地方公安机关开展各类业务工作，重点补助国保、维稳工作、重大案件侦破、重大活动安保、反恐怖、执法规范化建设、民警教育训练、区域警务合作等办案经费。保障重点装备建设项目和县级公安机关基本业务装备配备。 目标2：支持地方公安机关有效打击、预防各类犯罪，提高各类案件查办率，依法管理全县社会治安、户籍、居民身份证和出入境管理、交通管理有关工作，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目标3：保障地方公安机关贯彻落实国家公安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县公安工作的有关规定，部署、指导、监督、检查全县公安工作。		目标1：支持地方公安机关开展各类业务工作，重点补助国保、维稳工作、重大案件侦破、重大活动安保、反恐怖、执法规范化建设、民警教育训练、区域警务合作等办案经费。保障重点装备建设项目和县级公安机关基本业务装备配备。 目标2：支持地方公安机关有效打击、预防各类犯罪，提高各类案件查办率，依法管理全县社会治安、户籍、居民身份证和出入境管理、交通管理有关工作，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目标3：保障地方公安机关贯彻落实国家公安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县公安工作的有关规定，部署、指导、监督、检查全县公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看护队经费	≥14万元	42万元	10	6	170.00	年初预算安排不足，追加经费。加大年初预算精准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看护队人员人数	≥50人	50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看护队人员工资到位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看护队人员工资到位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0.00	
		看护队办公用品采购及时率	及时	100%	5	5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实现公安部门经费保障水平	稳步提升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看护队人员满意度	≥9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9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文职工资						
主管部门		新乡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新乡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	3.3	3.3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1	3.3	3.3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支持地方公安机关开展各类业务工作，重点补助国保、维稳工作、重大案件侦破、重大活动安保、反恐怖、执法规范化建设、民警教育培训、区域警务合作等办案经费。保障重点装备建设项目和县级公安机关基本业务装备配备。 目标2：支持地方公安机关有效打击、预防各类犯罪，提高各类案件查办率，依法管理全县社会治安、户籍、居民身份证和出入境管理、交通管理有关工作，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目标3：保障地方公安机关贯彻落实国家公安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县公安工作的有关规定，部署、指导、监督、检查全县公安工作。			工资按时足额规范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文职工资	=1万元	3.3万元	10	6	200.00	非税资金安排支出2.3万元，建议年初统筹安排。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人数	=5人	5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工资到位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文职人员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市县公安部门经费保障水平	稳步提升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文职人员满意度	≥9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9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综合预算经费支出						
主管部门		新乡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新乡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41.89	400	400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2141.89	400	400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支持地方公安机关开展各类业务工作，重点补助国保、维稳工作、重大案件侦破、重大活动安保、反恐怖、执法规范化建设、民警教育训练、区域警务合作等办案经费。保障重点装备建设项目和县级公安机关基本业务装备配备。 目标2：支持地方公安机关有效打击、预防各类犯罪，提高各类案件查办率，依法管理全县社会治安、户籍、居民身份证和出入境管理、交通管理有关工作，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目标3：保障地方公安机关贯彻落实国家公安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县公安工作的有关规定，部署、指导、监督、检查全县公安工作。		目标1：支持地方公安机关开展各类业务工作，重点补助国保、维稳工作、重大案件侦破、重大活动安保、反恐怖、执法规范化建设、民警教育训练、区域警务合作等办案经费。保障重点装备建设项目和县级公安机关基本业务装备配备。 目标2：支持地方公安机关有效打击、预防各类犯罪，提高各类案件查办率，依法管理全县社会治安、户籍、居民身份证和出入境管理、交通管理有关工作，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目标3：保障地方公安机关贯彻落实国家公安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县公安工作的有关规定，部署、指导、监督、检查全县公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综合预算经费支出	=2141.89万元	975.67万元	10	4.56	-54.45	年度目标值设置过高，执行数低。加强预算目标规划水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内设部门	≈23个	23个	10	10	0.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5	5	0.00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5	0.00	
	时效指标	装备采购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0.00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市县公安部门经费保障水平	稳步提升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公安机关执法满意	≥9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94.5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吕占义抚恤金、丧葬费							
主管部门		新乡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新乡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6.88	16.88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0	16.88	16.88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吕占义同志抚恤金、丧葬费按时发放。		该同志已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抚恤金、丧葬费总支出	=168831.6元	168831.6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抚恤金、丧葬费发放人数	=1人	1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抚恤金、丧葬费发放足够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抚恤金、丧葬费发 放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家属生活水平	保障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家属满意度	≥96%	10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交警队福利费							
		新乡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新乡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44	8.44	0	10	0.0 %	0.00	
		财政拨款	8.44	8.44	0	—	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资金管理情况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加强路面巡逻管控，维护我县辖区交通秩序，为群众创造安全有序的出行环境。 二、排查事故隐患点段，加强管控力度，降事故保畅通，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加强驾驶员及车辆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教育，提高思想认识，重点加强营运及危化品车辆的管理。 四、依法规范处理交通违章行为，提高交通安全意识。 五、做好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一、有效加强路面巡逻管控，维护我县辖区交通秩序，为群众创造安全有序的出行环境。 二、有效排查事故隐患点段，加强管控力度，降事故保畅通，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有效加强驾驶员及车辆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教育，提高思想认识，重点加强营运及危化品车辆的管理。 四、有效依法规范处理交通违章行为，提高交通安全意识。 五、有效做好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民警福利费	≥8.44万元	0万元	10	0	-100.00	财政尚未下达指标。积极主动争取资金，并及时规范支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民警	≥76人	76人	15	15	0.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0%	15	0	-100.00	财政尚未下达指标。积极主动争取资金，并及时规范支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利用率	≥100%	0%	25	0	-100.00	财政尚未下达指标。积极主动争取资金，并及时规范支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10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4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交警队工会费						
主管部门		新乡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新乡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44	8.44	8.44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8.44	8.44	8.44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资金管理情况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加强路面巡逻管控，维护我县辖区交通秩序，为群众创造安全有序的出行环境。 二、排查事故隐患点段，加强管控力度，降事故保畅通，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加强驾驶员及车辆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教育，提高思想认识，重点加强营运及危化品车辆的管理。 四、依法规范处理交通违章行为，提高交通安全意识。 五、做好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此项经费已按照年初预算要求按时足额规范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会福利	≈8.44万元	8.44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警	≥76人	76人	15	15	0.00	
	质量指标	工会费到位率	≥100%	100%	15	15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利用率	≥100%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10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交警大队工伤保险						
主管部门		新乡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新乡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43	0.73	0.73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0.43	0.73	0.73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加强路面巡逻管控，维护我县辖区交通秩序，为群众创造安全有序的出行环境。 二、排查事故隐患点段，加强管控力度，降事故保畅通，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加强驾驶员及车辆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教育，提高思想认识，重点加强营运及危化品车辆的管理。 四、依法规范处理交通违章行为，提高交通安全意识。 五、做好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工伤保险已经按时足额规范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民警工伤	≥0.43万元	0.73万元	10	7.73	39.77	年初预算填报不足，后期预算变动调整。加强学习年初预算编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民警	≥76人	76人	15	15	0.0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5	15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利用率	=100%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10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97.7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交警队奖励性绩效						
项目资金 (万元)		新乡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新乡县公安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46	40.45	40.45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40.46	40.45	40.45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加强路面巡逻管控，维护我县辖区交通秩序，为群众创造安全有序的出行环境。 二、排查事故隐患点段，加强管控力度，降事故保畅通，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加强驾驶员及车辆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教育，提高思想认识，重点加强营运及危化品车辆的管理。 四、依法规范处理交通违章行为，提高交通安全意识。 五、做好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绩效按时足额规范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民警奖励性绩效	=40.46万元	40.46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民警	≥76人	76人	15	15	0.0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5	15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利用率	≥100%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10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交警大队定额经费						
项目资金 (万元)		新乡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新乡县公安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54	6	6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15.54	6	6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加强路面巡逻管控，维护我县辖区交通秩序，为群众创造安全有序的出行环境。 二、排查事故隐患点段，加强管控力度，降事故保畅通，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加强驾驶员及车辆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教育，提高思想认识，重点加强营运及危化品车辆的管理。 四、依法规范处理交通违章行为，提高交通安全意识。 五、做好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此项经费已按照年初预算要求按时足额规范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定额经费	=15.54万元	6万元	10	3.86	-61.39	缩减支出。响应国家政策，科学规划支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民警	=76人	76人	15	15	0.0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5	15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利用率	=100%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10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93.8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交警队退休费						
项目资金 (万元)		新乡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新乡县公安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	3.6	3.6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3.6	3.6	3.6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加强路面巡逻管控，维护我县辖区交通秩序，为群众创造安全有序的出行环境。 二、排查事故隐患点段，加强管控力度，降事故保畅通，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加强驾驶员及车辆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教育，提高思想认识，重点加强营运及危化品车辆的管理。 四、依法规范处理交通违章行为，提高交通安全意识。 五、做好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退休费已按时足额规范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休费	≥3.6万元	3.6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人员	=8人	8人	15	15	0.0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5	15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利用率	=100%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满意度	=10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交警大队养老金						
主管部门		新乡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新乡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7.5	67.5	67.5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67.5	67.5	67.5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资金管理情况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加强路面巡逻管控，维护我县辖区交通秩序，为群众创造安全有序的出行环境。 二、排查事故隐患点段，加强管控力度，降事故保畅通，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加强驾驶员及车辆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教育，提高思想认识，重点加强营运及危化品车辆的管理。 四、依法规范处理交通违章行为，提高交通安全意识。 五、做好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养老金按时足额规范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民警养老金	≥67.5万元	67.5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民警	≥76人	76人	15	15	0.0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5	15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利用率	≥100%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10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交警大队在职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		新乡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新乡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5.74	371.6	371.6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435.74	371.6	371.6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加强路面巡逻管控，维护我县辖区交通秩序，为群众创造安全有序的出行环境。 二、排查事故隐患点段，加强管控力度，降事故保畅通，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加强驾驶员及车辆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教育，提高思想认识，重点加强营运及危化品车辆的管理。 四、依法规范处理交通违章行为，提高交通安全意识。 五、做好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工资按时足额规范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职民警工资	≥435.74万元	410.92万元	10	9.43	-5.70	人员变动造成误差，加强人员变动动态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民警	≥76人	76人	15	15	0.0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5	15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利用率	≥100%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10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99.4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交警大队遗属补						
主管部门		新乡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新乡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5	3.82	3.82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4.25	3.82	3.82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资金管理情况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加强路面巡逻管控，维护我县辖区交通秩序，为群众创造安全有序的出行环境。 二、排查事故隐患点段，加强管控力度，降事故保畅通，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加强驾驶员及车辆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教育，提高思想认识，重点加强营运及危化品车辆的管理。 四、依法规范处理交通违章行为，提高交通安全意识。 五、做好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资金足额按时规范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交警遗属补	=4.25万元	3.82万元	10	8.99	-10.12	人员死亡造成资金误差，加强人员动态管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	=5人	5人	15	15	0.0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5	15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利用率	=100%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遗属满意度	=10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98.9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交警大队医保金、生育						
项目资金 (万元)		新乡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新乡县公安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49	26.49	26.49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26.49	26.49	26.49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加强路面巡逻管控，维护我县辖区交通秩序，为群众创造安全有序的出行环境。 二、排查事故隐患点段，加强管控力度，降事故保畅通，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加强驾驶员及车辆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教育，提高思想认识，重点加强营运及危化品车辆的管理。 四、依法规范处理交通违章行为，提高交通安全意识。 五、做好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医保生育金已按时足额规范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民警医保金	≥26.49万元	26.49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民警	≥76人	76人	15	15	0.0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5	15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利用率	≥100%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10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交警大队退休人员取暖费							
主管部门		新乡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新乡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2	1.22	1.22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1.22	1.22	1.22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加强路面巡逻管控，维护我县辖区交通秩序，为群众创造安全有序的出行环境。 二、排查事故隐患点段，加强管控力度，降事故保畅通，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加强驾驶员及车辆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教育，提高思想认识，重点加强营运及危化品车辆的管理。 四、依法规范处理交通违章行为，提高交通安全意识。 五、做好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取暖费按时足额规范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休人员取暖费	=1.22万元	1.22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人员	=8人	8人	15	15	0.0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5	15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利用率	=100%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满意度	=10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新乡县公安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10872.32	8649.64	8622.52	10	99.69 %	10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10872.32	8483.38	8483.38	-	100.0 %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3）单位资金		0	166.26	139.14	-	83.69 %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支持地方公安机关开展各类业务工作，重点补助国保、维稳工作、重大案件侦破、重大活动安保、反恐怖、执法规范化建设、民警教育培训、区域警务合作等办案经费。保障重点装备建设项目和县级公安机关基本业务装备配备。				（一）敏感敏锐、全警全力，圆满完成二十大以及全年各项安保任务。（二）知重负重、唯勤唯实，全局整体工作跃升全市一流行列。（三）保障发展、助力发展，疫情防控和社会大局实现稳定双赢。（四）优抚厚爱、措施有力，全局向心力空前凝聚。（五）打大挖深、主动进攻，刑事案件实现发案下降、破案上升。（六）防早控小、硬核兜底，筑成坚不可摧的基层稳定屏障。（七）实战锤炼、刀刃向内，执法质量和执法公信力实现双提升。（八）深耕细作、着眼长效，成功实现“硬件建设”向“机制调优”转型升级。（九）令行禁止、慎终如始，执行力建设已成为全警自觉。（十）党建引领、淬炼忠诚，队伍精神面貌焕然一新。			
	目标2：支持地方公安机关有效打击、预防各类犯罪，提高各类案件查办率，依法管理全县社会治安、户籍、居民身份证和出入境管理、交通管理有关工作，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目标3：保障地方公安机关贯彻落实国家公安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县公安工作的有关规定，部署、指导、监督、检查全县公安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地方公安机关开展各类业务工作		保障地方公安机关贯彻落实国家公安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县公安工作的有关规定，部署、指导、监督、检查全县公安工作。			进一步增强推进新乡县公安工作晋位升级，努力锻造大型侦铁军，保障基层，构建治安防控大格局。扎实推进法治公安建设，坚决打赢风险化解攻坚战，确保重点任务取得实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0.5	0.5	0.00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0.5	0.5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0.5	0.5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0.5	0.5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0.5	0.5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0.5	0.5	0.00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0.5	0.5	0.00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0.5	0.5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100%	1	1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100%	1	1	0.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0.5	0.5	0.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0.5	0.5	0.00	
		预算调整率	≤30%	26.37%	1	1	0.00	
		预算调整率	≤30%	26.37%	1	1	0.00	
		结转结余率	≤20%	0%	1	1	0.00	
		结转结余率	≤20%	0%	1	1	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93.46%	1	1	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93.46%	1	1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100%	1	1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100%	1	1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0.5	0.5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0.5	0.5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0.5	0.5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0.5	0.5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0.5	0.5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0.5	0.5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0.5	0.5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0.5	0.5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0.5	0.5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0.5	0.5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1	1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1	1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	10	0.00	
		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	10	0.00	
	工作目标实现	工作目标实现率	=100%	100%	2.5	2.5	0.00	

	履职目标实现	工作目标实现率	=100%	100%	2.5	2.5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社会效率	显著提高	100%	10	10	0.00	
		社会效率	显著提高	100%	10	10	0.00	
	满意度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7.5	7.5	0.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7.5	7.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交警队职业年金						
主管部门		新乡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新乡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75	33.75	33.75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33.75	33.75	33.75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加强路面巡逻管控，维护我县辖区交通秩序，为群众创造安全有序的出行环境。 二、排查事故隐患点段，加强管控力度，降事故保畅通，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加强驾驶员及车辆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教育，提高思想认识，重点加强营运及危化品车辆的管理。 四、依法规范处理交通违章行为，提高交通安全意识。 五、做好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资金按时足额规范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民警职业年金	≥33.75万元	33.99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民警	≥76人	76人	15	15	0.0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5	15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利用率	≥100%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10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交警大队在职人员取暖费							
		新乡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新乡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23	11.23	11.23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11.23	11.23	11.23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加强路面巡逻管控，维护我县辖区交通秩序，为群众创造安全有序的出行环境。 二、排查事故隐患点段，加强管控力度，降事故保畅通，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加强驾驶员及车辆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教育，提高思想认识，重点加强营运及危化品车辆的管理。 四、依法规范处理交通违章行为，提高交通安全意识。 五、做好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取暖费按时足额规范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职民警取暖费	≥11.23万元	11.51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民警	≥76人	76人	15	15	0.0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5	15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利用率	≥100%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10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武警中队基建项目质保金						
主管部门		新乡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新乡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	2.7	2.7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3	2.7	2.7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资金管理情况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支持地方公安机关开展各类业务工作，重点补助国保、维稳工作、重大案件侦破、重大活动安保、反恐怖、执法规范化建设、民警教育培训、区域警务合作等办案经费。保障重点装备建设项目和县级公安机关基本业务装备配备。 目标2：支持地方公安机关有效打击、预防各类犯罪，提高各类案件查办率，依法管理全县社会治安、户籍、居民身份证和出入境管理、交通管理有关工作，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目标3：保障地方公安机关贯彻落实国家公安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县公安工作的有关规定，部署、指导、监督、检查全县公安工作。		该经费按文件要求按时足额规范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武警中队基建项目质保金	≈3万元	2.7万元	10	9	-8.00	扣除相关质保费用，实际支出2.7万元，加强质保费用监督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武警中队数量	=1个	1个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基建项目使用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性	稳定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武警官兵满意度	≥9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9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陈玉龙同志抚恤金、丧葬费						
主管部门		新乡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新乡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2.38	22.38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0	22.38	22.38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陈玉龙同志抚恤金、丧葬费按时发放。		该同志抚恤金、丧葬费已按时足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抚恤金、丧葬费总支出	=223831.2元	223831.2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抚恤金、丧葬费发放人数	=1人	1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抚恤金、丧葬费发放足额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抚恤金、丧葬费发 放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家属生活水平	保障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家属满意度	≥96%	10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执法办案中心经费						
主管部门		新乡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新乡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7	100	100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347	100	100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支持地方公安机关开展各类业务工作，重点补助国保、维稳工作、重大案件侦破、重大活动安保、反恐怖、执法规范化建设、民警教育训练、区域警务合作等办案经费。保障重点装备建设项目和县级公安机关基本业务装备配备。 目标2：支持地方公安机关有效打击、预防各类犯罪，提高各类案件查办率，依法管理全县社会治安、户籍、居民身份证和出入境管理、交通管理有关工作，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目标3：保障地方公安机关贯彻落实国家公安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县公安工作的有关规定，部署、指导、监督、检查全县公安工作。		目标1：支持地方公安机关开展各类业务工作，重点补助国保、维稳工作、重大案件侦破、重大活动安保、反恐怖、执法规范化建设、民警教育训练、区域警务合作等办案经费。保障重点装备建设项目和县级公安机关基本业务装备配备。 目标2：支持地方公安机关有效打击、预防各类犯罪，提高各类案件查办率，依法管理全县社会治安、户籍、居民身份证和出入境管理、交通管理有关工作，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目标3：保障地方公安机关贯彻落实国家公安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县公安工作的有关规定，部署、指导、监督、检查全县公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执法办案中心建设款	≤347万元	100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执法办案中心数量	≤1个	1个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有效把控资金使用	有效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治安稳定程度	有效稳控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95%	10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2021年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制证经费						
		新乡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新乡县公安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4.86	0	10	0.0 %	0.00	
	财政拨款	0	4.86	0	—	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资金管理情况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支持地方公安机关开展各类业务工作，重点补助国保、维稳工作、重大案件侦破、重大活动安保、反恐怖、执法规范化建设、民警教育培训、区域警务合作等办案经费。保障重点装备建设项目和县级公安机关基本业务装备配备。 目标2：支持地方公安机关有效打击、预防各类犯罪，提高各类案件查办率，依法管理全县社会治安、户籍、居民身份证和出入境管理、交通管理有关工作，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目标3：保障地方公安机关贯彻落实国家公安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县公安工作的有关规定，部署、指导、监督、检查全县公安工作。		2021年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制证经费尚未支出，高效高质完成办理证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二代证工本费总支出	=4.86万元	0万元	10	0	-100.00	财政尚未下达指标。积极主动争取资金，并及时规范支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证件数	≥2300个	2300个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办理证件合格率	≥9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户政工本办理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治安稳定	保障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8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2022年一村一警经费						
主管部门		新乡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新乡县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9	0	10	0.0 %	0.00	
	财政拨款	0	109	0	-	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支持地方公安机关开展各类业务工作，重点补助国保、维稳工作、重大案件侦破、重大活动安保、反恐怖、执法规范化建设、民警教育培训、区域警务合作等办案经费。保障重点装备建设项目和县级公安机关基本业务装备配备。 目标2：支持地方公安机关有效打击、预防各类犯罪，提高各类案件查办率，依法管理全县社会治安、户籍、居民身份证和出入境管理、交通管理有关工作，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目标3：保障地方公安机关贯彻落实国家公安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县公安工作的有关规定，部署、指导、监督、检查全县公安工作。		目标1：有效支持地方公安机关开展各类业务工作，重点补助国保、维稳工作、重大案件侦破、重大活动安保、反恐怖、执法规范化建设、民警教育培训、区域警务合作等办案经费。保障重点装备建设项目和县级公安机关基本业务装备配备。 目标2：有效支持地方公安机关有效打击、预防各类犯罪，提高各类案件查办率，依法管理全县社会治安、户籍、居民身份证和出入境管理、交通管理有关工作，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目标3：有效保障地方公安机关贯彻落实国家公安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县公安工作的有关规定，部署、指导、监督、检查全县公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一村一警经费	=109万元	0万元	10	0	-100.00	财政尚未下达指标。积极主动争取资金，并及时规范支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各部门业务数量	≥10件	10件	10	10	0.00	
	质量指标	一村一警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5	5	0.00	
		一村一警资金到位率	=100%	0%	5	0	-100.00	财政尚未下达指标。积极主动争取资金，并及时规范支出
	时效指标	一村一警到位及时性	及时	0%	10	0	-100.00	财政尚未下达指标。积极主动争取资金，并及时规范支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市县公安部门经费保障水平	稳步提升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公安机关执法满意度	≥9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6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综合预算支出						
		新乡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新乡县公安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00	44.2	44.2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3500	44.2	44.2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资金管理情况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 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 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支持地方公安机关开展各类业务工作，重点补助国保、维稳工作、重大案件侦破、重大活动安保、反恐怖、执法规范化建设、民警教育训练、区域警务合作等办案经费。保障重点装备建设项目和县级公安机关基本业务装备配备。 目标2：支持地方公安机关有效打击、预防各类犯罪，提高各类案件查办率，依法管理全县社会治安、户籍、居民身份证和出入境管理、交通管理有关工作，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目标3：保障地方公安机关贯彻落实国家公安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县公安工作的有关规定，部署、指导、监督、检查全县公安工作。		目标1：支持地方公安机关开展各类业务工作，重点补助国保、维稳工作、重大案件侦破、重大活动安保、反恐怖、执法规范化建设、民警教育训练、区域警务合作等办案经费。保障重点装备建设项目和县级公安机关基本业务装备配备。 目标2：支持地方公安机关有效打击、预防各类犯罪，提高各类案件查办率，依法管理全县社会治安、户籍、居民身份证和出入境管理、交通管理有关工作，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目标3：保障地方公安机关贯彻落实国家公安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县公安工作的有关规定，部署、指导、监督、检查全县公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综合预算经费	=3500万元	1149.27万元	10	3.28	-67.16	年度目标值设置过高，执行数低。加强预算目标规划水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内设部门	≈23个	23个	10	10	0.0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5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5	5	0.00	
	时效指标	装备采购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0.00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市县公安部门经费保障水平	稳步提升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公安机关执法满意度	≥9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93.2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交警队执勤岗补							
项目资金 (万元)		新乡县公安局		实施单位		新乡县公安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8.7	138.7	0	10	0.0 %	0.00	
		财政拨款	138.7	138.7	0	-	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资金管理情况		安排科学性		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本项目的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出现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合规的情况。		5	5		
		使用规范性		本项目的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加强路面巡逻管控，维护我县辖区交通秩序，为群众创造安全有序的出行环境。 二、排查事故隐患点段，加强管控力度，降事故保畅通，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加强驾驶员及车辆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教育，提高思想认识，重点加强营运及危化品车辆的管理。 四、依法规范处理交通违章行为，提高交通安全意识。 五、做好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力度，降事故保畅通，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三、有效加强驾驶员及车辆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教育，提高思想认识，重点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执勤岗补	≥138.7万元	0万元	10	0	-100.00	财政尚未下达指标。 积极主动争取资金，并及时规范支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民警	≥76人	76人	15	15	0.00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0%	15	0	-100.00	财政尚未下达指标。积极主动争取资金，并及时规范支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利用率	=100%	0%	25	0	-100.00	财政尚未下达指标。积极主动争取资金，并及时规范支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警满意度	=10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40		